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34号

罪犯张浩，男，1987年11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419871125283X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夹岗村香叶树32号，原住南京市雨花台区禹州吉庆里1栋2单元603室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5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曾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07年4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撤销前案判决中缓刑三年的部分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；曾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1年5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苏010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各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3900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1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5日交付执行。因前科较多，2024年第三批次被监狱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张浩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、各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3900元均已履行。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25458243），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237603），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苏0102执恢282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罪犯张浩属三次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